



## 业绩报告

二零一零年是东方明珠发展历程中的最重要一年！在全体股东的充份支持下，我们迈出了智慧和果敢的一大步，揭开了东方明珠成功转型的序幕：在国际领域上拓展和营运石油天然气能源为核心业务。

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共同努力下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，东方明珠综合营业额 5 亿 5,524 万港元，同比增加 2.4 倍，股东应占税后盈利为 4 亿 2,320 万港元，每股基本盈利 27.3 港仙，重建转亏为盈新局面；集团净资产 26 亿 5,045 万港元，同比增加 6.7 倍；现金储备（含存款及短期应收贷款）5 亿 8,800 万港元，公司未有向任何银行借款，财政状况十分健康强劲。

本年度高盈利主要来源于期内完成并购美国油气田交易后，资产净值公平值高于收购成本；并且，集团经营的再生塑料资源业务带来 2,445 万港元的毛利；另外，管理层果断达成出售山西煤炭业务权益的《和解合约》，也为集团带来约 5,629 万港元的特别增值收益。

鉴于东方明珠的优良财政状况，以及对未来发展满怀信心，董事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股份末期息 2 港仙，同时每持有 5 股股份获送 1 红股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的成长有赖股东的支持，因此，及时与股东分享成果及有效增加股东价值，将是东方明珠的一贯发展方针。

在“一国两制”的优势下，东方明珠正位于历史上最佳时刻，以独立经济实体角色更有效率地拓展核心业务。置身于石油能源世界里，群雄割据各显神通。作为新生力量，我们无所畏惧，并会脚踏实地并购深具潜力的新油田，扩大资产组合和石油天然气储量，同时加快油井开采工程，提高油气生产量，增加经常性收益。



我们必须理智及清楚地认识到，投资和经营石油天然气能源业务，是一项高风险、高回报和资本密集的事业；因此，集团未来在捕捉众多商机、迅速建立和强化一支石油技术专家团队之余，更要谨慎掌控各种风险因素，令公司的财政管理长久地处于进可以攻、退可以守的健康丰裕水平，在稳健中高速发展，并为全体股东谋取理想的投资回报。

本人经过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风暴的战火洗礼，利用所积累的深刻教训和宝贵经验，有幸能够和董事会及管理层一同努力，令东方明珠安然度过二零零八年环球金融海啸的冲击，并且顺利拓展新业务及快速增长。为此，本人甚感欣慰，并藉此机会，向一直以来支持董事会工作的全体股东、集团同袍、以及合作伙伴致以衷心谢意。

黄 坤  
主席兼行政总裁  
2011年3月31日